

债券代码：

112652

债券简称：

18奥飞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腾飞街一街2号618室）

2018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诉讼事项

### （一）诉讼概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73民初1362号及（2018）粤73民初13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因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宝”或“被告一”）、东莞埔兴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埔兴”或“被告二”）、东莞市丰宜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宜”或“被告三”）涉嫌侵犯奥飞娱乐专利权，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做出裁定，同意查封、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 （二）本案基本情况、请求及依据

####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93421496，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业中心312，法定代表人明玉平；

被告二：东莞埔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9699948Y，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埔心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沛钦；

被告三：东莞市丰宜玩具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5GUL8H，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向西村工业区石崇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邬安猛。

## 2、诉讼起因

诉讼案一（对应（2018）粤73民初136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奥飞娱乐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一种玩具陀螺座”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423408.1），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申请日是2011年10月31日，授权公告日是2012年06月13日，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三被告未经许可，被告一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三宝超变战陀（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被告二和被告三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犯原告的涉案专利权。

诉讼案二（对应（2018）粤73民初13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奥飞娱乐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享有“一种方便组装的玩具陀螺”（专利号：ZL201120248274.4），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申请日是2011年07月14日，授权公告日是2012年02月22日，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三被告未经许可，被告一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三宝超变战陀（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被告二和被告三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犯原告的涉案专利权。

## 3、诉讼请求

诉讼案一（对应（2018）粤73民初136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的“一种玩具陀螺座”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423408.1）的三宝超变战陀的行为，并删除其网页上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的“一种玩具陀螺座”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423408.1）的三宝超变战陀的行为，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所用的模具。

（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人民币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案二（对应（2018）粤73民初136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的“一种方便组

装的玩具陀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248274.4）的三宝超变战陀的行为，并删除其网页上有关侵权产品的所有信息。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的“一种方便组装的玩具陀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120248274.4）的三宝超变战陀的行为，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所用的模具。

（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人民币500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4、诉讼保全情况

经审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同意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州三宝、东莞埔兴、东莞丰宜银行存款合计资金人民币1,000万或其他等值财产（诉讼案一、诉讼案二各500万元）。

#### （三）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发证券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